

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4年9月2日，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接到股东烟台开发区龙源电力燃烧控制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烟台燃控”）的通知，该公司于2014年8月29日至9月2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540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.05%，减持均价10.49元/股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减持股份具体情况

1. 减持股份情况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期间	减持均价	减持股数 (万股)	减持比例
烟台开发区龙源电力燃烧控制工程有限公司	大宗交易	2013年10月30日	21.16元/股*	150*	0.53%
	大宗交易	2013年12月4日	18.28元/股*	100*	0.35%
	大宗交易	2014年2月10日	19.49元/股*	100*	0.35%
	大宗交易	2014年2月14日	19.62元/股*	100*	0.35%
	大宗交易	2014年8月19日	10.73元/股	260	0.51%
	大宗交易	2014年8月22日	10.84元/股	260	0.51%

	大宗交易	2014年8月29日	10.31元/股	200	0.39%
	大宗交易	2014年9月1日	10.53元/股	200	0.39%
	大宗交易	2014年9月2日	10.68元/股	140	0.27%
	合计	—	10.79元/股	1870	3.64%

注：公司于2014年6月20日完成2013年度权益分派，带*号的均为除权前数据。

2. 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		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(万股)	占总股本比例	股数(万股)	占总股本比例
烟台开发区龙源电力燃烧控制工程有限公司	合计持有股份	7907.8880	15.41%	7367.8880	14.36%
	其中： 无限售条件股份	7907.8880	15.41%	7367.8880	14.36%
	有限售条件股份	0	0	0	0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1. 本次减持没有违反《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》等有关规定。

2. 本次减持遵守了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业务规则的规定。

3. 烟台燃控未在相关文件中就最低减持价格等做出过承

诺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烟台燃控关于减持龙源技术股票的告知函。
2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四年九月二日